

惠州市民政局

[A]

惠市民政案〔2024〕23号

对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240234号的答复

丁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的建议》(建议第20240234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惠州市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按照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救助制度、创新救助模式,弱势群体救助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基本做到了让弱势群体生活有保障、精神有依托、家庭有希望。

为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我市启动实施“惠州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在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村(社区)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从“等待服务”向“入户服务”转变,这种主动“走下去”,使得基层民政服务内容

逐步扩大到脱贫攻坚、社区矫正、就业援助、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等多个领域；服务地域的拓展，从城市延伸到农村，进一步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服务对象从老年人、儿童青少年、妇女、社区居民等，逐步聚焦到真正需要帮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留守老人、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服务成效从以往偏重简单的表面化、娱乐化活动逐步转变为以解决问题、回应需求为导向的专业服务，社会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方面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乡镇（街道）社工站累计入户探访11类人群66.8万人次，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开展心理疏导、人际关系修复、个人及家庭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个案服务2295例，链接社会慈善资源652.9万元，服务群众226.9万人次。

二、落实建议的相关做法

代表提出弱势群体帮扶政策的宣传不够到位、便民服务需求较高、困难群体帮扶模式相对单一等情况。对应的主要措施：

（一）大数据为“弱势群体幸福指数”赋能。市委市政府把对低保、特困群众的生活保障和救助纳入十大民生工程。一是**数据赋能精准救助**。开发市社会救助服务管理系统，完善“救助+服务”机制，群众可通过扫码提交救助需求，收集处置困难群众需求600余宗。发挥全市1098名“双百”社工“铁脚板”作用，每季度全覆盖入户探访服务对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单身特困母亲、农村留守妇女以及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天实时更新服务

对象信息动态，形成“双百”社工 + 数字赋能的惠州社会救助模式。

二是强化数字比对及时救助。出台《关于联建多部门业务数据比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托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将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困境儿童、低保边缘人口等易致贫返贫人口约 11.97 万纳入动态监测范围。通过市“一网共享”平台与公安、卫健、医保等 8 个职能部门定期进行数据比对，对低收入人口家庭情况变化做出风险预警，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根据预警信息分类处置，符合条件纳入保障范围，尽量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提高救助及时性。

三是出台制度鼓励主动救助。2022 年 9 月，市民政局出台《惠州市社会救助工作容错免责实施办法（试行）》，明确 14 种容错免责情形和 5 种不予容错免责情形，激励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放下思想包袱，主动发现救助困难群体。

（二）整合场地，搭建弱势群体服务平台。

一是推进“双百工程”兜底民生服务。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 75 个、村（居）社工点 362 个，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 覆盖。

二是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建成 16 个民政服务综合体，强化老旧社区“夹心层”群体的“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并在实践中探索出以党建为引领、以社区为阵地、社区群众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双百”社工为骨干、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保障的“六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

三是加强儿童福利及未成年人保护。积极改革创新，整合现有资源，将市儿童福利院划分为康养区和康教区，分区分类精准化精细化安置服务管理，推动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四是突出社会基本服务。2023年4月，市民政局在惠城区江北街道建成全市首个精神障碍社区服务示范点“江北街道康复驿站”，场地融合了健康之家、“双百”社工、粤心安心理等多个部门共同服务，创新服务联动机制，打造“一站式”社区服务，打通辖区内精神障碍者的心理康复社会服务“最后一米”，助力和谐社会建设。驿站成立以来，共开展各类主题活动11场；电访442人次，建档263人，入户探访471人次，挖掘个案61个，共跟进206节次。

五是聚焦儿童安全需求，打造困境儿童温馨港湾。全市设立7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妇女儿童庇护中心），科学配置救助保护、心理教育、行为矫治等设施功能，为需要临时救助的农村留守儿童实施救助保护，提供临时食宿、心理咨询、法律援助等帮助。2022年以来，累计救助困境、留守儿童315人次，其中，受家暴儿童和妇女12人次。在芦洲镇芦村建设民政服务综合体，为当地留守儿童提供健康、安全、舒适的学习成长环境，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自护技能。依托市民政救助服务场所，投入慈善资金200多万元，打造困境儿童研学基地，设置生活起居区、学习教育区（非遗工艺馆）、心理康复区，具有教育、体验、素质拓展和学习等功能，聚焦8至17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组织开展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研学活动，开拓儿童视野，教育引导树立向上向善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把基地打造成为服务关爱困境的教育研学实践的学园、充满温情关爱的家园、生活多姿多彩的乐园。目前，已组织4批次115名困境、农村留守儿童参加研学活动。

（三）整合团队、优化队伍，壮大弱势群体服务力量。在走深走实“双百工程”方面，截止 2023 年底，全市共建成乡镇（街道）社工站 75 个、村（社区）社工点 362 个，现有在职“双百”社工 1098 人，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打造 18 个省市级标杆社工站。实施一村（社区）一社工，开通 1320 条“双百”服务热线，实现基层民生兜底服务责任到岗、落实到人，实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在困难老人服务方面，一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020 年起，我市展开针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等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上对象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工作，重点围绕“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六方面目标展开改造。截至目前，我市已为 2439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家庭适老化改造。二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2023 年 11 月 27 日，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等 9 部门联合转发《广东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惠民发〔2023〕80 号）。各县（区）对照要求开展摸底排查、探访关爱等服务。由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社工等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联系人，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结对形式，相对固定探访关爱服务人员，定期开展探访关爱服务。了解老年人健康方面情况和服务需求情况，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协助对接

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三是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2024年5月13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民发〔2024〕30号）。到“十四五”末，初步满足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需求，明显减轻其家庭照护压力。

在动员社会力量方面，实施开展志愿者关爱脱贫儿童护苗行动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脱贫儿童提供有针对性的关爱帮扶服务，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驻镇帮镇扶村等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安排，在惠州市博罗县开展志愿者关爱脱贫儿童护苗行动试点工作，探索经验模式。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7220个、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99个。

在构建“大慈善”工作体系方面。截止2023年底，全市慈善组织78家，募集慈善资金2.5亿元，拨付慈善资金3.47亿元。设立大病救助、“热血铸军魂·爱眼助从戎”“居家改造”等慈善项目品牌。在惠城区打造“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工程全国慈善项目试点。

在多元服务方面。积极链接社会资源，发动爱心企业筹集善款300多万元，加强儿童福利机构软硬件建设，为儿童营造良好成长环境。充分考虑儿童的实际需求，因区制宜，强化医疗康复、教育社工、学习辅导、心理健康疏导等服务。落实好对困境、留守、孤残等弱势未成年人的帮扶救助工作，开展“牵手护航千名儿童健康成长”活动，从2023年8月起，分批次组织全市2000名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到市未

成年救助保护中心开展研学活动，让儿童增长见识、开拓视野，培养团队协作精神和动手能力。

（四）聚焦“老、小、弱”，做实弱势群体暖心帮扶。

1.加强政策宣传，扩大政策覆盖面。一是丰富政策宣传形式。2022年市民政局编印《惠民服务一册通》，通过社工发放到每个村（社区）的群众，依托“双百”社工入户走访，对“什么人可以申请、如何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和讲解；同时利用手机短信、网络平台、村务公开栏、告知书等媒介宣讲政策要求和申办流程，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家喻户晓。二是**加大辅助性就业培训力度**。从2014年5月1日起，我市实行普惠性职业培训补贴制度，鼓励支持弱势群体参与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改善生活水平，弱势群体自学或自主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符合补贴条件并取得《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标准目录》范围内相应证书的，发放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截止4月底，我市可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的培训机构共35家，2023年培训11492人次。三是**积极撬动社会组织发挥作用**。2022年以来，动员91家社会组织参与全市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投入资金超过1.1亿元。发动全市525家社会组织5.6万人次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捐赠物资1000多万元。发动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行动，提供就业岗位20878个。

2.解决外来工群体子女入学难问题。我市认真落实“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要求，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年度招生计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并按照

当年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要求，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85%以上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我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除龙门县外（该县公办学校可全部解决随迁子女入学），其他县（区）均采用积分入学方式提供学位。这些县（区）均制定了随迁子女积分入读公办学校的实施办法，积分项目主要包括居住证办理年限、在流入地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从 3 个月到 3 年不等）、购房情况、纳税情况等，具体条件由县（区）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县（区）依据可供学位数量、申请积分入学人数和积分结果分配公办学位，对入读民办学校的学生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在民办学校收取学费时按学期给予抵扣学费，减轻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经济负担。

3.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截止 4 月底，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儿童少年 3013 名，其中，在特殊学校就读 1201 名，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1326 名，送教上门的 486 名。经过特教二期提升计划和十四五前期工作努力，一是加强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特殊教育工。2023 年 3 月 23 日由市政府出台印发《惠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二是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将适龄未入学残疾儿童教育安置纳入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据 2023 学年年初统计，全市特殊教育学生 3013 人，比上一学年增加 242 人，增长 8.73%。从平台数据上来看，全市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了 97%以上。三是大力推进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截止 4 月底，我市已建有乡镇特殊资源中心 83 个，全市特殊教育

资源教室数达到 90 间，比上一年增加 11 间，数量增长 13.9%。惠州市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在 2023 年完成二期建设，接下来将发挥全市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指导作用。四是加大特殊教育经费投入力度。我市建立了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免学费补助机制。在此基础上，我市加强特殊教育专项经费投入，在全省率先实现对残疾儿童伙食和交通补助，市、县（区）财政给予入读特殊学校的残疾儿童每月 400-600 元补助。

4.推行“六社联动”模式，培育社会组织助力弱势群体服务。

我市印发出台《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惠民发〔2021〕39 号)、《关于开展乡镇（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培育工作的通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建设指引》等文件。2021 年以来，共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7220 个，其中，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99 个，实现 71 个乡镇（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和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协会两个全覆盖。推行以社区为阵地、社区群众为主体、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资金为保障的“六社联动”模式，依托 437 个“双百”社工站点开展“社工+志愿者”联动服务，入户探访困难群众 28.7 万人次，个案服务 1547 个，服务 181.7 万人次。发展社区基金 54 个，筹集慈善资金 1817 万元，办理惠民微实事 651 件。

三、下一步工作

我市接下来将推进八项工作：**改革创新社会救助工作**。深化

综合社会救助改革，加快构建综合救助格局，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防风险”“促发展”转变；办好 2024 年市人大票决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事项；继续发挥好社会救助服务管理系统“数字+‘双百’社工”作用，提高救助的精准性和及时性；落实落细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政策。**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齐农村地区老年服务短板。**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质增效。**持续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服务；强化对流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摸清摸实本辖区内困境、留守儿童底数；持续开展“牵手护航困境儿童健康成长关爱帮扶活动”；指导惠城区打造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打造 1-2 个镇街综合服务平台、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建立公益慈善资源库、专家库、志愿者团队。**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动能。**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分类管理，积极稳妥承接好省民政厅委托地市实施基金会登记事项，完善社会组织退出机制；推动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工作机制，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引导社会组织服务民政事业创新发展。**大力发展慈善事业。**推进慈善超市示范点建设，实现每个县（区）农村地区至少建成 1 家慈善超市示范点；拓宽慈善资金募捐渠道，积极发展社区慈善基金，助力社区治理，办理“惠民微实事”；推进信息化建设，打造网络数字公益平台；深入开展“阳光慈善”工程，完善扶持政策；探索“慈善+”模式，打造“惠善之家”；设立慈善帮扶资源供需精准对接平

台；助力“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持续推进民政领域社会工作。在探索实施党建引领的“六社”联动城乡社区治理模式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建成更多的惠民综合服务中心；规范乡镇（街道）社工站，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培育 18 个培育在各方面表现突出的标杆社工站；加强对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全过程监管。扎实落实《惠州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提升发展内涵。以“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7%，持证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达到 90%，高中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入学机会明显增加”为主要目标，推动我市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推动融合教育加快发展，推动完善保障机制，提升特殊教育学位供给和服务能力。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惠州市民政局

2024 年 6 月 12 日

（联系人及电话：郭有吉，0752-2895970）